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欧比特”)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利用其原为铂亚信息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身份与职务便利, 在隐瞒了铂亚信息及公司的情况下, 以其本人及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冠盛”)签订了《借款合同》。由于上述借款尚未还清, 广州冠盛将上述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续广州冠盛以母公司为铂亚信息唯一股东为由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母公司为被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 铂亚信息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2019)粤0106民初41729号】, 该案将于2020年10月15日再次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 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郑重声明: 铂亚信息及母公司欧比特对上述借款毫不知情, 上述借款均未征得铂亚信息及母公司欧比特的同意, 未取得铂亚信息及母公司欧比特任何授

权审批文件。上述借款均由广州冠盛委托的代理人汇入李小明个人账户，铂亚信息公司从未向广州冠盛以如此高利率借取资金。

鉴于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争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9日